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撤销九届二次董事会有关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决议的议案

为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88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予上海近江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近江餐饮）使用，出租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即从交付厂房之日起计算。该厂房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0.8 元，月平均 30 日，月租金为人民币 120000 元，授权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中路实业）管理层签署相关租赁协议。现因该租赁的厂房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不符，至今申报的环评未能审批通过，近江餐饮的相关项目不能予以实施，公司未交付租赁厂房，双方之间没有需结算的债权债务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撤销九届二次董事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张莉 卓星煜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, Zhang Li and Zhuo Xingyu, in black ink.

年 月 日